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强	任英	
电话	0755-86612658	0755-29680031	
传真	0755-86612620	0755-86612620	
电子信箱	rickennliu@topraysolar.com	helenren@topraysol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545,792,802.94	1,017,581,716.32	-46.36%	529,094,47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77,433.64	3,814,330.53	-240.98%	5,324,67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90,949.48	-7,138,155.93	-361.59%	-23,025,96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686,410.78	-62,426,131.75	328.57%	-6,591,74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0.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00.00%	0.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91%	-1.29%	0.37%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3,195,465,452.29	2,757,248,925.66	15.89%	2,304,038,1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3,324,750.54	1,505,085,460.41	-6.76%	1,427,075,450.02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8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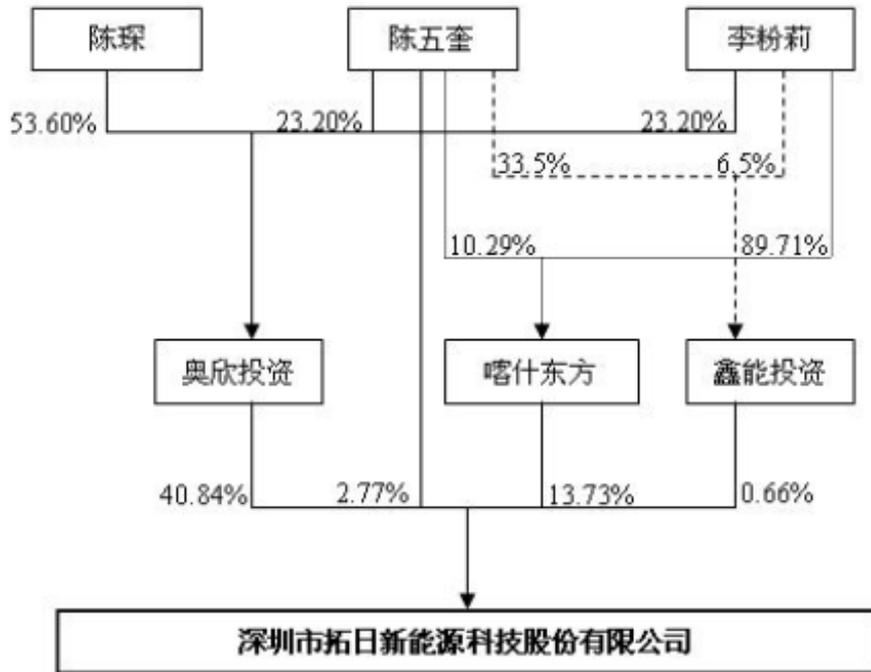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4%	200,002,499		质押	90,500,000
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3%	67,248,709		质押	36,276,90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77%	13,543,200	10,157,4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鼎 01 号	其他	1.27%	6,2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261,839			
全大兴	境内自然人	0.86%	4,230,000			
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2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633,936			
杨珊珊	境内自然人	0.27%	1,341,935			
刘敏	境内自然人	0.27%	1,301,2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奥欣投资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8,000,000 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132,002,499 股,实际合计持有 200,002,499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光伏产业发展势头持续回升，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整体情况影响，全球光伏市场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54579.2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0.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68.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8.57%。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因报告期内国内电站指标落实延迟，公司为保证自身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减少了对外EPC工程服务和光伏组件销售。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增大，相应的财务费用加大，从而影响了2014年度的整体业绩。尽管经营业绩下滑，但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向好。对公司而言，2014年也是战略转型的一年，公司在生产制造端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进入光伏电站领域，在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施工以及融资创新等方面开展了诸多积极有效的工作。同时加大研发并有多项技术创新产业化实施，为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拓日新能积极响应国家规划及政策，加快布局国内光伏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进入大型光伏并网电站运营领域，其已经并网发电的喀什一期20MW及定边50MW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1元/度电）将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随着近期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到位，正在建设的新疆岳普湖20MW以及陕西定边110MW光伏电站项目进展将更加顺利，预计2015年上半年实现并网发电，公司在陕北、新疆及青海三地新的光伏电站项目待项目核准后将陆续开工建设，预计2015年下半年将会陆续开工建设。新增光伏电站的建成并网，也将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稳步的推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的战略步伐，重点在新疆、青海、陕西等公司在当地有产业基础的地区开发光伏电站项目，除了地面集中式电站外，还将在全国范围内有优良太阳光资源的重点地区开展和储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就光伏电站项目寻求更多战略合作伙伴，以保障上市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战略目标。

在产品销售和对外工程方面，拓日新能利用自身技术创新以及长期稳健的特点，在国内销售及对外工程方面均取得良好成绩。特别是利用多年来在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及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方面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不断提升技术能力、优化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服务和产品供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国际销售方面，拓日新能积极应对欧美“双反”带来的市场压力，以创新性的太阳能应用产品带动组件类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在纵深挖掘老客户潜力和资源同时拓宽新的市

场。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款创新型太阳能应用产品和太阳能供电系统，获得广大客户一致好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光伏玻璃产品在国内市场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顺利打开海外市场，出口至台湾、印度、马来西亚等地的知名光伏企业，产品的多样性有效的增加了公司盈利能力，也增强了市场的抗风险能力。

2014年，拓日新能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研发成果产业化并取得优异成绩。报告期内，拓日新能新增专利授权45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40项，外观专利1项；公司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企业特点，在产业链相关的设备、工艺及原材料等方面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了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在晶体硅及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玻璃生产工艺及相关装备的研发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包括单晶硅拉速提升、网版设计与改造、多晶电池工艺研究及扩散工艺优化、非晶硅薄膜电池工艺及相关装备、光伏玻璃增透工艺及相关装备研究等；报告期内加大研发力度，推进了生产成本的进一步降低和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显著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进行自主研发，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已经成为国内光伏行业“产业链最全、产品最丰富”的企业，公司品牌“TOPRAYSOLAR”已成为中国光伏行业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拓日新能”再次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珍惜荣誉，发挥著名商标的品牌优势，更加努力完善产业链和市场布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准，坚定不移地向成为世界有一定影响力的可再生能源产品供应商和工程承包商的方向稳步迈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4,243.20)	---	(1,079,788.68)	---
其他综合收益	---	(574,243.20)	---	(1,079,788.68)
合计	(574,243.20)	(574,243.20)	(1,079,788.68)	(1,079,788.68)

(2)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84,501,816.59	---	179,581,327.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501,816.59	---	179,581,327.77	---
合计	184,501,816.59	184,501,816.59	179,581,327.77	179,581,327.7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8户：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定边拓日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岳普湖瑞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天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深圳市拓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深圳市天加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青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